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70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複代理人 岳世晟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曾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56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92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吳政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日11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經臺南巿中西區民權路4段與華平路口時，因未依號誌指示闖紅燈，違規左轉，而與由訴外人吳昭瑩駕駛之系爭汽

01 車發生碰撞，致系爭汽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
02 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3,000元（工資4,650元、零
03 件70,535元、烤漆8,75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
04 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8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吳昭瑩駕駛執照、系爭汽
11 車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
12 系爭汽車受損照片、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
13 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取本
14 件交通事故相關卷宗資料查閱屬實，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
16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被告因行車不慎，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原告所承保之
18 系爭汽車損壞，原告已賠付系爭汽車之上開修復費用，則原
19 告自得於其給付之賠償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20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行使
2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2 (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3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4 舊品，應予折舊。系爭汽車未逾耐用年限，本件維修零件費
25 用69,749元，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經計算
26 後為63,31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是系爭汽車修復
27 之必要費用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加計鉅金4,598元、烤漆8,653
28 元後為76,566元（計算式：63,315+4,598+8,653=76,56
29 6）。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30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6,5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31 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原告雖主張本件計算折舊應以2月計算等語。惟按營利
03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4 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
0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6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查系爭汽車111
07 年10月出廠，本件事故發生於同年12月1日，是以出廠未滿1
08 月以月計（計1月）、11月（計1月）、12月1日未滿1月以月
09 計（計1月），共計3個月。是原告之主張尚難認有理由。

10 五、原告雖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惟依此請求，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並無不同，對原告而
12 言，並未更為有利，本院自不用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本於民
13 法第191條之2規定所為之請求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
17 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敗訴
18 之被告負擔92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3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曾怡嘉

附 表

年數	折舊額		折舊後餘額	
	計算方式	金額 (新臺幣)	計算方式	金額 (新臺幣)
3 月	$69,749 \times 0.369 \times 3 / 12$	6,434 元	$69,749 - 6,434$	63,315 元